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of enterprise public credit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3.11.17)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指导原则	1
5 等级划分	1
6 信用指标分类	2
7 等级评定	3
7.1 评分规则	3
7.2 数据采集	3
7.3 定级规则	3
7.4 评价结果更新	4
7.5 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	4
附录 A（规范性） 企业公共信用评分	5
表 1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划分表	1
表 2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分类表	2
表 3 等级和分值对应表	3
表 A.1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评分表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沈阳市信息中心、沈阳市信用中心）、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有关单位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查。

归口管理部门和联系电话：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45-2号），024-86892980。

文件起草单位和联系电话：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沈阳市大东区如意路11号），024-83963870。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的指导原则、等级划分、信用指标分类、等级评定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为企业的经营主体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工作。其他市场主体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6-2008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GB/T 22117-2018 信用基本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2018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指导原则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a) 客观性：等级评定过程应坚持客观公正、透明公开的原则；
- b) 综合性：信用管理方式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监督管理；
- c) 独立性：应不受任何外来因素影响，独立地反映评价对象的信用状况；
- d) 公正性：按科学的方法和规范的程序，公正地开展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活动；
- e) 保密性：应严格保守其所获取的企业保密信息。

5 等级划分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按照GB/T 22116-2008中的等级表示方法，从高到低分为A+、A、B+、B、C+、C、D、D-八个等级，见表1。

表1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划分表

等级	释义
A+	企业在评价期内公共信用综合状况极好
A	企业在评价期内公共信用综合状况优良
B+	企业在评价期内公共信用综合状况良好
B	企业在评价期内公共信用综合状况较好
C+	企业在评价期内公共信用综合状况尚好

等级	释义
C	企业在评价期内公共信用综合状况一般
D	企业在评价期内公共信用综合状况欠佳
D-	企业在评价期内公共信用综合状况较差

6 信用指标分类

指标分类及说明见表2。

表2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分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相关材料和数据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续存时间	企业成立年限情况	企业登记信息
		企业类型	企业类型(国企上市、国企非上市、上市公司、其他)情况	企业登记信息
	关联信息	主要人员信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主要人员信用情况	股东、高管信息及黑名单信息
		分公司及分支机构信用	企业分公司及分支机构列入严重失信情况	分公司及分支机构信息、惩戒名单信息
	财税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税务非正常户信息	企业是否税务非正常纳税户情况	税务非正常户信息
履约守法	履约践诺	承诺违诺信息	企业做出信用承诺后的违诺情况	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践诺信息	企业做出信用承诺后的践诺情况	信用承诺信息
	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信息	企业被管理部门做出行政处罚的情况	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强制信息	企业被管理部门做出行政强制的情况	行政强制信息
		行政奖励信息	企业被管理部门做出行政奖励的情况	行政奖励信息
	司法信息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被执行人信息		企业被列入被执行人情况	被执行人信息	
经营能力	生产经营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企业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况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税收欠缴信息	企业税收欠缴情况	税收欠缴信息
经营能力	生产经营	重大税收违法	企业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的情况	重大税收违法信息
	公共履约	公用事业欠费信息	企业公共事业欠费情况	水电燃气拖欠公共事业缴费信息
	专利资质	发明专利	企业取得发明专利情况	专利信息
		著作权、软件著作权	企业获得发明专利情况	著作权信息
		资质证书	企业获得资质证书情况	资质证书信息
行业信用	纳税信用评级及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企业获得A级纳税人或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情况	A级纳税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信息	
社会责任	社会公益	志愿服务信息	企业参加志愿服务情况	企业志愿服务信息
		慈善捐赠信息	企业参加志愿服务情况	企业慈善捐赠信息
	守信激励	列入激励名单信息	企业列入激励名单情况	激励名单信息、各部门认定的行业红名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相关材料和数据
	员工保障	荣誉奖励信息	企业获得各类荣誉奖励情况	企业荣誉奖励信息
		拖欠农民工工资信息	企业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况	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缴纳社保信息	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保情况	企业社保缴纳信息
		缴纳公积金信息	企业为员工缴纳公积金情况	企业公积金缴纳信息
守信增信	守信经营	不良信用记录	企业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况	企业不良信用信息
		合同违约信息	企业经营中存在的合同违约情况	企业合同违约信息
	自主增信	自主上报信用信息	企业自主上报的信用相关信息情况	企业自主上报的信用信息
判定项	司法信息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生产经营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企业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况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重大税收违法	企业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的情况	重大税收违法信息
	员工保障	拖欠农民工工资信息	企业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况	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7 等级评定

7.1 评分规则

7.1.1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评分采用千分制，“基本情况”满分 200 分，“遵纪守法”满分 310 分，“经营能力”满分 240 分，“社会责任”满分 150 分，“守信增信”满分 100 分，详见表 A.1。

7.1.2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评分依据归集的相关材料和数据，按照表 A.1 给出各级指标得分，合计得到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得分。

7.2 数据采集

7.2.1 数据采集应来自于政府相关部门协报或官方网站可公开查询的数据。

7.2.2 数据采集频次可选择定期采集或不定期采集两种方式。

a) 定期采集：每季度采集一次。

b) 不定期采集：依据评价实际需要，明确评价前的某一固定时间段。

7.3 定级规则

7.3.1 根据归集的相关材料和数据，对照表 A.1 确定企业是否存在判定项情况。若存在，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直接判定为最低级别 D-。

7.3.2 排除判定项情况后，根据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判定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等级和对应分值见表 3。

表3 等级和分值对应表

等级	分值
A+	综合得分 \geq 750分
A	650分 \leq 综合得分 $<$ 750分
B+	600分 \leq 综合得分 $<$ 650分

等级	分值
B	550分 \leq 综合得分 $<$ 600分
C+	500分 \leq 综合得分 $<$ 550分
C	450分 \leq 综合得分 $<$ 500分
D	400分 \leq 综合得分 $<$ 450分
D-	综合得分 $<$ 400分

7.3.3 根据各部门出台的联合惩戒文件，评价期内企业若被纳入失信惩戒名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直接判为最低级别 D-。

7.4 评价结果更新

7.4.1 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每季度定期更新。

7.4.2 企业若出现判定项情况，评价结果应即时更新。

7.5 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

7.5.1 企业认为信用评价所依据的信用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可以向公共信用评价机构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公共信用评价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查后向申请人反馈处理结果。

7.5.2 鼓励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进行信用修复，改善信用状况。经修复的不良记录不再作为评价依据。

附 录 A
(规范性)
企业公共信用评分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评分应按表A.1逐项赋分，计算综合得分，其中判定项在表“备注”一栏标注，不计分。

表A.1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评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依据	得分	备注
基本情况（200分）				
基本信息 (100分)	续存时间 (80分)	10年及以上	80分	
		5至10年（不含10年）	50分	
		1至5年（不含5年）	30分	
		1年以下（不含1年）	20分	
	企业类型 (20分)	国有上市公司	20分	
		非国有上市公司	15分	
		国有非上市公司	10分	
		其他	5分	
关联信息 (50分)	主要人员信用 (15分)	无严重失信信息	15分	
		有严重失信信息，且≤4条	10分	
		有严重失信信息，且>4条	0分	
	分公司及分支机构信用 (35分)	无严重失信信息	35分	
		有严重失信信息，且≤4条	20分	
		有严重失信信息，且>4条	0分	
财税信息 (50分)	经营异常信息 (25分)	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25分	
		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0分	
	税务非正常户信息 (25分)	无税务非正常户信息	25分	
		列入税务非正常户	0分	
履约守法（310分）				
履约践诺 (30分)	承诺违诺信息 (20分)	无违诺信息	20分	
		有违诺信息，且<4条	10分	
		有违诺信息，且≥4条	0分	
	承诺践诺信息（10分）	有践诺信息，每条5分，最多10分	10分	
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信息	无行政处罚信息	6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依据		得分	备注
(160分)	(60分)	有行政处罚信息，且≤4条	30分		
		有行政处罚信息，且4>条	0分		
	行政强制信息 (60分)	无行政强制信息	60分		
		有行政强制信息，且≤4条	30分		
		有行政强制信息，且>4条	0分		
	行政奖励信息 (40分)	无行政奖励信息	0分		
		有行政奖励信息，每条20分，最多40分	40分		
司法信息 (120分)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		判定项
	被执行人信息 (120分)	无被执行人信息	120分		
		有被执行人记录，且≤5次	60分		
		有被执行人记录，且>5次	0分		
经营能力 (240分)					
生产经营 (70分)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有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		判定项
	税收欠缴信息 (70分)	无税收欠缴信息	70分		
		有税收欠缴信息	0分		
重大税收违法	有重大税收违法信息	——		判定项	
公共履约 (40分)	公用事业欠费信息 (40分)	无公用事业欠费信息	40分		
		与公用事业欠缴费相关的未履行法院生效裁判信息	0分		
专利资质 (30分)	发明专利 (10分)	每项5分，最多10分	10分		
	著作权、软件著作权 (10分)	每项5分，最多10分	10分		
	资质证书 (10分)	每项5分，最多10分	10分		
行业信用 (100分)	纳税信用评价及海关高级 认证企业 (100分)	非纳税信用评价及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0分		
		A级纳税人或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100分		
社会责任 (150分)					
社会公益 (50分)	志愿服务信息 (20分)	无志愿服务信息	0分		
		有志愿服务记录，每条5分，最多20分	20分		
	慈善捐赠信息 (30分)	无慈善捐赠信息	0分		
		有慈善捐赠记录，每条10分，最多30分	30分		
守信激励 (50分)	列入激励名单信息 (30分)	列入红名单，每条15分，最多30分	30分		
		未列入激励名单信息	0分		
	荣誉奖励信息	每次5分，最高20分	2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依据		得分	备注
	(20分)	无荣誉奖励信息	0分		
员工保障 (50分)	拖欠农民工工资信息	有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信息	——		判定项
	缴纳社保信息 (30分)	连续为员工缴纳社保, 每年10分, 最多30分	30分		
		无缴纳社保信息	0分		
	缴纳公积金信息 (20分)	连续为员工缴纳公积金, 每年5分, 最多20分	20分		
		无缴纳公积金信息	0分		
守信增信 (100分)					
守信经营 (60分)	不良信用记录 (30分)	无其他信用不良记录, 得30分; 有其他信用不良记录, 每条扣10分, 至0分为止。	30分		
	合同违约信息 (30分)	无合同违约信息, 得30分; 有合同违约信息, 每次扣10分, 至0分为止。	30分		
自主增信 (40分)	自主上报信用信息 (40分)	有自主上报信用信息, 每条10分, 最多40分	40分		